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在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中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以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所选出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首席,任期四年。
2.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 1992 年 12 月 8 日第 47/310 号决定,其中大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选出伊丽莎白·道德斯韦尔女士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3.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通过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316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伊丽莎白·道德斯韦尔女士的任期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延长一年。因此现任执行主任的任期将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4. 按照上述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打算提名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德国)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